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夏惠利货币市场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对华夏惠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自同日起开办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类别**

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本基金将设 A 类、B 类和 C 类三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7 日年化收益率。本基金各份额类别简称及代码如下：

份额简称	交易代码
华夏惠利货币 A	004056
华夏惠利货币 B	004251
华夏惠利货币 C	011547

**二、相关费用说明**

（一）本基金三类基金份额均收取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与赎回费。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C 类基金份额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0%。

（二）本基金三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三、C 类基金份额的业务办理**

（一）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二）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或赎回业务时，不同份额类别的数量限制不同，具体如下：

份额类别	A 类份额	B 类份额	C 类份额
首次单笔认/申购 最低金额	直销机构：0.01 元 代销机构：以其规定为准	5,000,000.00 元 （已持有 B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以适用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	直销机构：10 元 代销机构：以其规定为准

		额 1.00 元)	
追加单笔认/申购 最低金额	直销机构: 0.01 元 代销机构: 以其规定为准	1.00 元	直销机构: 0.01 元 代销机构: 以其规定为准
单笔赎回最低份 额	直销机构: 0.01 份 代销机构: 以其规定为准	1.00 份	直销机构: 0.01 份 代销机构: 以其规定为准
基金账户最低基 金份额余额	直销机构: 0.01 份 代销机构: 以其规定为准	5,000,000.00 份	直销机构: 0.01 份 代销机构: 以其规定为准
年销售服务费率	0.25%	0.01%	0.20%

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申购份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依规披露。

(三)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 C 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四)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转换业务，及与本基金 A 类、B 类基金份额间的升降级业务。目前本公司已暂停 A 类、B 类基金份额间的自动升降级业务。上述事项若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 四、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收益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 五、C 类基金份额的业务办理机构

##### (一) 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以及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可在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信息如下：

#####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 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29 号东环广场 B 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3

传真：010-64185180

3、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 9 号（新科祥园小区大门口一层）  
(100190)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4、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1 号楼一层  
(100025)

电话：010-85869755

传真：010-85869575

5、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 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6、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902 室（200120）

电话：021-58771599

传真：021-58771998

7、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40 层 02 室  
(518038)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8、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2 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 30 层 B 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 9、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B 区 4 层 G05、G06 室（310007）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1

#### 10、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 5305 房（510623）

电话：020-38461058

传真：020-38067182

#### 11、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5306 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 12、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 栋 1 单元 14 层 1406-1407 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1

#### 13、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http://www.ChinaAMC.com)。

### （二）代销机构

#### 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十八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电话：18911869618

联系人：陈龙鑫

网址：<http://fund.j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18、400-098-8511

## 2、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一幢二楼 26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电话：010-88066326

传真：010-63136184

联系人：张静怡

网址：[www.amcfortune.com](http://www.amcfortune.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各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等，请遵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执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 六、重要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http://www.ChinaAMC.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其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调整上述有关内容，并在招募说明书中更新或另行公告。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

**风险提示：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

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